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潛在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收購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批准了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作為買方）擬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將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74.7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簽署。潛在收購事項尚需取得國資審批，股權轉讓協議預期將於取得國資審批後簽署。本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簽署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 1)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3)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4,574.70萬元，乃基於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天健華衡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574.70萬元（採用收益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全額確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擬定條款，本公司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全額一次性付清有關代價。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收到有關代價後，須及時協助辦理將目標股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全部手續。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繳付。

由於目標股權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結果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對釐定代價所依據的預測、假設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查，並考慮本公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擬定條款，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滿足以下溢利保證：

- (i)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承諾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136.01萬元；
- (ii) 二零二七年年度的承諾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733.17萬元；
- (iii) 二零二八年年度的承諾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678.06萬元；

(iv) 二零二九年年度的承諾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336.16萬元；及

(v) 業績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883.40萬元。

註：承諾淨利潤來源於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承諾期內淨利潤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系目標企業教材教輔業務受適齡學生人數變化、教材教輔管理政策等影響。2029年度承諾淨利潤下降還受企業所得稅影響，目標企業享受免徵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至2028年底，2029年起適用西部大開發15%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業績承諾期期間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並將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及業績承諾期結束後出具審核報告，而有關審核報告將屬最終性質、具決定性並對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倘經上述審核的目標公司於整個業績承諾期內的累計實際淨利潤低於約定的累計承諾淨利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應於業績承諾期結束後，以現金全額補償本公司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實際累計淨利潤與累計承諾淨利潤的差額。

實際淨利潤、承諾淨利潤均指目標公司經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審計機構審計的報表口徑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以及扣除基準日前所取得的投資性房地產在業績承諾期內的租賃收入後的淨利潤。非經常性損益不包含與圖書出版有關的政府補助。

倘上述溢利保證的實際履行情況未能滿足相關保證，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3條）。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藏文、彝文等少數民族文字出版、民族文化出版、民族古籍整理、主題出版和民族學術出版。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悉數持有。

於2021年12月目標公司由四川黨建期刊集團無償劃轉至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關無償劃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的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3,576,709.8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1,488,588.42元。

根據天健華衡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34,574.70萬元。

下文載列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的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2,370.91	2,178.75
淨利潤(除稅後)	1,897.79	2,178.75

註：目標公司2024年至2028年免徵企業所得稅，2024年淨利潤除稅前和除稅後存在差異是由於2023年及以前年度計提的應收賬款、存貨、固定資產等減值準備因稅會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2024年開始免稅後轉為了遞延所得稅費用。

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軟件及酒店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8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圍繞戰略規劃，聚焦出版發行主業發展，目標公司在藏文、彝文、民族學術等領域具有權威地位和規模優勢，積累了豐富的民族古籍文獻、學術資源與作者隊伍，品牌影響力顯著。潛在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在民族出版內容領域的佈局，豐富內容供給體系，提升產業韌性及核心競爭力，助力主業高質量發展，同時，有助於解決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同業競爭問題，進一步確保公司治理合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本次潛在收購事項交易代價乃根據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4,574.70萬元。

天健華衡考慮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能體現企業整體盈利能力，兩種方法測算結果存在差異。而目標公司已從成長期往成熟期過渡，市場規模已達到一定的水準，未來收益基於目前的規模考慮合理的增量進行預測，未來收益預測具有一定的支撐依據。天健華衡經過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內含價值，因此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由於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以得出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評估報告所載關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披露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前提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定目標公司維持經營模式持續經營。

(二) 特殊性假設

4. 目標公司適用《關於延續實施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央宣傳部公告2023年第71號)中的「一、(一)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自轉制註冊之日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政策，即目標公司享受免徵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至2028年底。目標公司在2023年改制完成以前，其主營業務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受《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政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2028年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政策到期後，自2029年開始繼續享有稅率為15%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假設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2030年到期後，2031年及以後該政策延續。
5.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宣傳文化增值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0號》，對於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100%先徵後退的政策，對於本公告規定執行增值稅100%先徵後退的出版物除外的各類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先徵後退50%的政策。考慮到該稅收優惠政策已多次延續，執行多年，因此本次評估假設在預測期，目標公司的該類出版物在出版環節仍執行相應的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
6. 目標公司歷史年度每年獲取了相對穩定的少數民族文字教材補助，基於目標公司的特殊性，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在明確預測期將延續獲得少數民族文字教材定額補助，補助金額在2025年度定額補助額度基礎上考慮與教材教輔收入規模同比例變動。
7. 目標公司歷史年度每年申請相關國家出版基金項目和民族文字出版專項基金項目，獲得對應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補貼，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在明確預測期具備持續獲取圖書出版基金支持的業務基礎，預測將取得一定金額的圖書出版專項基金。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 一般性假設

9. 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10.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11. 評估師充分瞭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準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評估師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準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12.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資訊資料，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評估師對這些資訊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13. 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的是現金流量折現法，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並使用與之匹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折現率。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V ：企業價值；

D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_1 ：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C_2 ：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為明確預測期價值，後半部分為永續期價值（終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 t 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t ：明確預測期期數 $1, 2, 3, \dots, n$ ；

r ：折現率；

R_{n+1} ：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

g ：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分析綜合確定；

n ：明確預測期第末年。

模型中關鍵參數的確定

1.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業未來獲取收益的年限。為了合理預測企業未來收益，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的特點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契約和合同等，可將企業的收益期限劃分為有限期限和無限期限。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評估報告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限為無限期限。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差，按照一般評估慣例，評估人員將企業的收益期限劃分為明確預測期間和明確預測期後兩個階段。即：經營性業務價值=明確預測期價值+明確預測期後價值（終值）。

評估人員經過綜合分析，確定評估基準日至2031年為明確預測期，2032年起為永續期。

2. 預期收益的確定

本次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經營費用和所得稅之後，向公司權利要求者支付現金之前的全部現金流。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T)$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變動

3. 折現率的確定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

(1) 資本結構(D/E)

目標公司基準日及預測期無有息負債，確定其資本結構為0。

(2) 權益資本成本(Ke)

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即：

- (i) 無風險收益率(R_f)。採用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收益率1.82%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 (ii) 市場風險溢價(Mrp)。市場風險溢價是某一時期的市場平均收益率和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採用滬深300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評估基準日的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Mrp 為6.12%。
- (iii) 貝塔系數(β)。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其資本結構D/E，參照行業內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權剔除財務槓桿調整 β_U 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貝塔系數 β_L 為0.8578。
- (iv) 企業特定風險系數(R_c)。從財務風險、市場競爭風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的風險、經營模式發生變化的風險等方面考慮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中存在的的不確定性來確定企業特定風險（非系統風險）系數為3.00%。

(3) 稅前債務資本成本(Kd)

目標公司基準日及預測期無有息負債，故債務資本成本為0。

(4) 折現率

經測算，本次評估的折現率為10.07%。

4. 付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目標公司基準日及預測期無有息負債，故債務資本成本為0。

5. 永續期價值(TV)

無槓桿自由現金流(UFCF)的終值採用Gordon永續增長模型，假定UFCF按照穩定的增長率(g)永續增長，基於審慎原則考慮，永續增長率 $g=0$ 。

6. 經營性資產價值(P)計算

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將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到評估基準日，就得到企業價值。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P=$ 人民幣13,544.63萬元。

7.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為溢餘的貨幣資金，賬面值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39.30萬元，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非經營性資產為與核心業務運營無關的資產與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投資性房地產、與經營性業務無關的固定資產、開發支出、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分別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確定評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8,190.77萬元。

確認

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畢馬威華振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折現值的計算。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作出。畢馬威華振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天健華衡及畢馬威華振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健華衡及畢馬威華振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天健華衡及畢馬威華振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天健華衡及畢馬威華振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8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周青先生、李昆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柯繼銘先生可被視為於潛在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潛在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於取得國資審批後方可訂立。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國資審批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天健華衡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出具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承諾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擬定條款及條件擬從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收購目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審批」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審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天健華衡」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鑒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附錄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貼現未來現金流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權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報告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茲提述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評估報告（「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該評估涉及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100%股權之評估值。該評估乃採用收益法編製，其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評估企業價值，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評估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該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經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操守」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專業操守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納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2)段之規定，對該評估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方式進行報告。該等貼現未來現金流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納。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並載於該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取得合理核證。吾等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就貼現未來現金流之算術計算及編製履行政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並載於該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不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保留的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注意，吾等並不就貼現未來現金流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亦不構成對該評估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獲得確認及驗證，且並非所有假設於整段期間內均維持有效。此外，由於貼現未來現金流與未來相關，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會如預期般發生，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貼現未來現金流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之工作僅為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概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工作、因本工作而產生或與本工作相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基準及該等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周青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